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須行使該等權力；
- (ii) 批准本決議案第(i)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a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b)行使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cc)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bb)「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b)「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

業板」)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開曼群島一切適用之法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規定進行；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項決議案及第5(b)項決議案後，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後，授出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04段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就計算是否已超過更新計劃限額時，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根據購股權

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之購股權)發行或曾經發行之所有股份不應計算在內，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並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在更新計劃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英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上述出席大會，且於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取得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及吳文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